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和記擁有的 VODAFONETHREE 49%股權之框架協議

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VodafoneThree 之已發行股本由 Vodafone 擁有 51% 及由和記擁有 49%。

於 2026 年 5 月 5 日，各訂約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於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及註銷事項完成前，Vodafone 將向 VodafoneThree 作出註銷事項完成前資金注入。在預定註銷事項完成當日，和記股份將按代價金額 4,300,000,000 英鎊（相當於港幣 45,494,000,000 元）予以註銷，及 VodafoneThree 須於註銷事項生效時以現金方式向和記支付代價金額。

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註銷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按具吸引力之估值變現其投資項目。由註銷事項所產生之龐大現金所得款項將：

- (i) 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透過增加現金儲備及減少綜合淨財務負債，從而提升整體資金流動性及財務穩定性，同時符合本集團現有信貸評級；
- (ii) 為策略性發展提供具彈性的資源 — 透過資助業務擴展及基建設施升級，以及尋求潛在的未來投資或收購機會，同時亦強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及
- (iii) 優化營運資金管理 — 透過維持適當之營運資金儲備以支持日常營運，並緩衝潛在市場或營運風險。

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由於就註銷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25%，故註銷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公告及通知規定，但毋須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註銷事項的完成須待框架協議項下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註銷事項仍有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緒言

董事會公佈，於 2026 年 5 月 5 日（在香港早市交易時段結束後），Vodafone、Vodafone TopCo、和記、CKHGTH 及 VodafoneThree 就透過註銷事項削減 VodafoneThree 之股本及註銷其股份，訂立框架協議。

2.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 年 5 月 5 日

訂約方

(a) Vodafone

(b) 和記

(c) Vodafone TopCo，作為 Vodafone 及 VodafoneThree 之擔保人

(d) CKHGTH，作為和記之擔保人

(e) VodafoneThree

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VodafoneThree 之已發行股本由 Vodafone 擁有 51% 及由和記擁有 49%。

於 2026 年 5 月 5 日，各訂約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於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及註銷事項完成前，Vodafone 將認購，而 VodafoneThree 將向 Vodafone 發行，VodafoneThree 的一股 A 類普通股，該等股份之現金認購價等於：(i) 代價金額；加上(ii) 其他金額，以致其與代價金額之總額足以確保：(a) 每名 Vodafone 委任之 VodafoneThree 董事有合理理由相信就註銷事項將作出之償付能力陳述中所載陳述屬實；及 (b) VodafoneThree 於註銷事項完成時有能力合法地向和記支付代價金額（「註銷事項完成前資金注入」），而和記股份將於註銷事項完成時按以下詳述予以註銷。

擔保

CKHGTH 已同意就和記履行及遵守於框架協議項下各項義務及責任提供擔保。Vodafone TopCo 已同意就 (i) Vodafone 履行及遵守於框架協議項下各項義務及責任，以及(ii) 於註銷事項生效後，VodafoneThree 履行及遵守於框架協議項下若干義務及責任（包括向和記支付代價金額）。VodafoneThree 已同意就 Vodafone 集團相關成員（包括 VodafoneThree 及 VodafoneThree 集團成員）於框架協議所列若干合約項下的義務及責任之履行及遵守提供擔保。

代價

註銷事項之代價為 4,300,000,000 英鎊（相當於港幣 45,494,000,000 元）（「代價金額」）。

代價金額乃經各訂約方在公平磋商基礎上釐定，而本公司在釐定代價金額時已考慮之因素，包括：(i) VodafoneThree 之業務表現；(ii) 本公告「5. 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資料；及 (iii) 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於各項選擇權可行使日期中最早之日期時潛在可能收取之金額。

代價金額須於註銷事項生效時由 VodafoneThree 以現金支付予和記。

條件

框架協議項下之註銷事項完成在所有方面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倘交易觸發英國《2021 年國家安全和投資法》(National Security and Investment Act 2021) 項下之強制申報，則有關申報已獲接納，且就該項申報而言：(a) 國務大臣確認將不會就交易採取進一步行動；或 (b) 倘國務大臣就交易發出調查通知，則 (1) 國務大臣已發出最終通知，確認將不會就交易採取進一步行動；或 (2) 國務大臣已作出最終命令，不禁止交易，或允許交易在令 Vodafone TopCo 滿意的條款下進行；
- (ii) 國務大臣更改或撤銷其就 VodafoneThree 成立事宜所作出之最終命令，使該等最終命令自註銷事項完成起不再適用於本公司、和記及 CKHGTH，且有關條款令 Vodafone 及和記滿意；及
- (iii) 以下較早發生者：(a) 就 VodafoneThree 集團內由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之實體構成控權人之每一和記集團成員，已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向金融行為監管局發出擬處置其於該等實體控制權之通知；或 (b) 自框架協議訂立日期起滿兩個月。

各項條件僅可在 Vodafone 及和記均同意之情況下方可獲豁免。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 5 時正（倫敦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和記（倘有關條件為 Vodafone 負責達成者）或 Vodafone（倘有關條件為和記負責達成者）可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 10 個營業日。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 5 時正（倫敦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且最後截止日期未獲延後，或任何條件仍未能於經延後之最後截止日期下午 5 時正（倫敦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Vodafone 或和記可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框架協議。

VodafoneThree 股份轉讓

於框架協議終止前，和記不得將其於 VodafoneThree 所持有之任何股份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註銷事項完成前，Vodafone 不得將其於 VodafoneThree 所持有之任何股份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

註銷事項完成

註銷事項完成將於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十個倫敦營業日發生，惟如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註銷事項完成應於該日期之下一個營業日進行，或於 Vodafone 與和記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和記應促使由和記委任之董事於註銷事項完成前從 VodafoneThree 董事會辭任。於註銷事項完成時或註銷事項完成之前，VodafoneThree、Vodafone 及和記須遵守彼等於框架協議項下各自就交割所負之責任，包括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使註銷事項於註銷事項完成之日生效以及互相交付各項交割文件。作為註銷事項之代價，VodafoneThree 須於註銷事項生效時以現金方式向和記支付代價金額。

於註銷事項完成時，股東協議項下之各項選擇權將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框架協議之條款終止。本集團於股東協議及注入協議項下之若干剩餘責任（例如陳述、保證及彌償）將繼續有效；董事會認為，該等持續責任不會對交易之預期裨益產生重大影響。

3. VODAFONETHREE 之資料

VodafoneThree 之主要業務為流動網絡營運，目前為英國最大流動網絡營運商，擁有超過 2,800 萬名客戶。

VodafoneThree 於 2023 年 5 月 30 日註冊成立，並自其註冊成立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間一直處於不活動狀態，且無任何交易活動。於 2024 年 9 月 2 日，VodafoneThree 收購 Vodafone TopCo 之英國電訊業務。其後，Vodafone 與和記各自在英國的電訊業務之合併交易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完成。於該合併交易後，VodafoneThree 之股本現在由 Vodafone 擁有 51% 及由和記擁有 49%。

於註銷事項前，本集團就其於 VodafoneThree 所持有之 49% 權益按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聯營公司」項下列示。

VodafoneThree 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 3 月 31 日。其獲豁免就自其註冊成立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編製綜合賬目。其首份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非綜合）賬目（附有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之比較數字）已於 2025 年 12 月 18 日刊發。該等賬目乃按照英國採納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根據該等經審核賬目，VodafoneThree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淨值為 14.69 億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155.42 億元），而 VodafoneThree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期間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載列如下：

項目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
		註冊成立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
除稅前虧損	1.31 億英鎊 (相當於約港幣 13.88 億元)	-
除稅後虧損	0.98 億英鎊 (相當於約港幣 10.41 億元)	-

上述 VodafoneThree 之資產淨值、其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數字摘錄自 VodafoneThree 之最近期的經審核賬目，該等賬目乃按非綜合基準編製。

作為補充背景及資料，本集團於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就本集團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於 VodafoneThree 之淨投資入賬金額為港幣 401.48 億元，而於合併交易完成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七個月期間本集團應佔 VodafoneThree 之除稅前業績為虧損港幣 6.11 億元，於同一七個月期間本集團應佔 VodafoneThree 之除稅後業績為虧損港幣 5.19 億元。

4. 註銷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註銷事項前，本集團就其於 VodafoneThree 所持有之 49% 權益按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聯營公司」項下列示。

本集團將就註銷事項按終止確認（實際上相當於出售）其於 VodafoneThree 之全部權益入賬。由於本集團於 VodafoneThree 之持股權益將降至零，在經濟效果上等同於全部出售，故構成視同出售。由於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參與 VodafoneThree 財務或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本集團將不再對 VodafoneThree 具有重大影響力。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時，須停止採用權益法入賬。於註銷事項完成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於 VodafoneThree 之投資，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處置收益或虧損，其金額按所收取代價與於註銷事項完成日期之投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以及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金額（主要為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確認之收益約為港幣 47 億元。該估計數額乃按註銷事項條款下之代價金額，並經相關綜合及重新分類調整後計算得出。最終金額仍須視乎於註銷事項完成時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交易相關開支，以及當時匯率而定。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本集團須將主要包含累計匯兌收益或虧損之金額，作為重新分類調整，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僅供說明用途，基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累計淨匯兌虧損約為港幣 1 億元，本集團將於註銷事項完成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相同金額之虧損。應注意，此項重新分類虧損已計入上述所提及之估計淨收益港幣 47 億元當中。

由於於註銷事項完成時上述各項之實際金額可能與現時計算所採用金額有所差異，最終確認之收益金額可能與本節所載金額有所不同。

於註銷事項完成時，本集團將以現金方式收取因註銷事項而產生之所得款項。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i) 減少綜合淨財務負債，同時符合本集團現有信貸評級；(ii) 資助業務擴展、基建設施升級，以及潛在的未來投資或收購，同時亦強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及 (iii) 維持適當之營運資金儲備，以支持日常營運並緩衝潛在風險。

5. 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註銷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按具吸引力之估值變現其投資項目。因註銷事項所產生之龐大現金所得款項將：

- (i) 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透過增加現金儲備及減少綜合淨財務負債，從而提升整體資金流動性及財務穩定性，同時符合本集團現有信貸評級；
- (ii) 為策略性發展提供具彈性的資源 — 透過資助業務擴展及基建設施升級，以及尋求潛在的未來投資或收購機會，同時亦強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及
- (iii) 優化營運資金管理 — 透過維持適當之營運資金儲備以支持日常營運，並緩衝潛在市場或營運風險。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註銷事項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因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 VodafoneThree（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及/或通過持有其股權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述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概無董事須就與註銷事項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6. 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6.1.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四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及電訊。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多元化業務於全球逾 50 個國家/市場經營。

6.2. 和記

和記為 CKHGT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6.3. CKHGTH

CKHGTH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KHGTH 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全球流動電訊網絡營運商，業務遍及歐洲六個國家以及香港。其歐洲電訊業務包括英國、意大利、瑞典、丹麥、奧地利及愛爾蘭之電訊業務，提供電訊服務。其在香港之電訊業務包括在聯交所上市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約 66.09% 權益。

6.4. Vodafone

Vodafone 為 Vodafone TopCo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功能為 Vodafone 集團之控股公司。

6.5. Vodafone TopCo

Vodafone TopCo 為歐洲及非洲之領先電訊公司，服務超過 3.6 億名流動及寬頻客戶，在 15 個國家營運網絡，並在另外五個國家擁有投資，亦與另外逾 40 個國家之流動網絡營運商合作。Vodafone TopCo 於超過 70 條海底電纜系統上擁有容量，此等系統是互聯網的骨幹，並正開發新一代直接連接流動裝置的衛星通訊服務，以連接目前未有覆蓋的地區。Vodafone TopCo 營運全球其中一個最大型物聯網平台，在全球擁有超過 2.3 億個連線，並在七個國家為約 9,400 萬名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其處理之交易多於任何其他供應商。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 Vodafone TopCo 各自於 TPG Telecom Limited (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擁有 23.73% 權益。儘管於 TPG Telecom Limited 擁有共同權益，據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VodafoneThree、Vodafone、Vodafone TopCo 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i) 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ii) 除此之外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7. 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由於就註銷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25%，故註銷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公告及通知規定，但毋須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8. 一般事項

由於註銷事項的完成須待框架協議項下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註銷事項仍有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於倫敦及香港開放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倫敦或香港公眾假期
「註銷事項」	指	根據《2006 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2006）所載程序透過註銷和記股份削減 VodafoneThree 之股本
「CKHGTH」	指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註銷事項完成」	指	註銷事項依照所有適用法律生效及 VodafoneThree 向和記支付代價金額之時
「條件」	指	載於本公告「2. 框架協議 - 條件」一節第(i)至(iii)段項下之條件
「代價金額」	指	具有本公告「2. 框架協議 - 代價」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注入協議」	指	本公司、和記、CKHGTH、Vodafone、Vodafone TopCo 及 VodafoneThree 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14 日之注入協議（經不時修訂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框架協議」	指	Vodafone、Vodafone TopCo、和記、CKHGTH 及 VodafoneThree 就交易訂立日期為 2026 年 5 月 5 日之框架協議
「金融行為監管局」	指	英國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指	《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經不時修訂、修改或重新頒佈者）
「英鎊」	指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記」	指	Brilliant Design (BVI) Limited（前稱 Brilliant Design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和記股份」	指	和記於框架協議訂立日期所持有之 VodafoneThree 的 4,900,000 股 A 類普通股和 392,000,000 股 B 類普通股，以及和記於框架協議訂立日期至註銷事項完成期間所收購之任何其他 VodafoneThree 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於倫敦開放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倫敦公眾假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框架協議訂立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或各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選擇權」	指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24 日有關就英國流動電訊業務成立合資企業之通函中所定義之「選擇權」
「各訂約方」	指	Vodafone、Vodafone TopCo、和記、CKHGTH 及 VodafoneThree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註銷事項完成前資金注入」	指	具有本公告「2. 框架協議 - 交易」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國務大臣」	指	負責執行《2021 年國家安全和投資法》(National Security and Investment Act 2021) 之國務大臣
「股東協議」	指	各訂約方就 VodafoneThree 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訂立之股東協議（經不時修訂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於框架協議項下實施之交易，包括註銷事項完成前資金注入及註銷事項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Vodafone」	指	Vodafone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Vodafone TopCo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odafone TopCo」	指	Vodafone Group Plc，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獲准於金融行為監管局官方牌價之權益股份（商業公司）上市部分上市，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證券主要市場交易
「VodafoneThree」	指	VodafoneThre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由 Vodafone 擁有 51% 及由和記擁有 49%
「%」	指	百分比

註：就本公告而言，英鎊金額已按 1.00 英鎊兌港幣 10.58 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上述換算不應被詮釋為代表該等英鎊金額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幣。

承董事會命

施熙德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2026 年 5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澤鉅先生（主席）
 霍建寧先生（副主席）
 陸法蘭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兼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女士
 甄達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李業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靜宜女士
 蔣紀倫先生
 斐歷嘉道理先生
 梁劉柔芬女士
 戴保羅先生
 詹婧翎女士
 黃桂林先生